

华泰财险附加境外紧急医疗救援陪同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境外紧急医疗救援陪同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条款下列事故之一的，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除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将通过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援服务并承担救援机构应向被保险人收取的相应费用（不包括其他任何第三方需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且保险人累计承担的服务时间及次数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陪同协助医疗运送和送返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或境外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发生下列两项情形时，救援服务人员协调救援机构陪同被保险人进行医疗运送和送返等事宜：

1、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接受治疗，且保险事故发生后就诊的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人员可以协助救援机构或被保险人获取与医疗运送和送返相关的文件。

2、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必要将被保险人运送回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下同）接受治疗的，或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中国境内接受治疗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民航普通航班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被保险人回境内其经常居住地或距离其经常居住地最近的医院。

该项“陪同协助医疗运送和送返”服务的提供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限。

（二）陪同协助住院期间医疗费用担保或垫付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或境外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需要住院治疗时，如果被保险人持有的其他保险合同涵盖了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的境外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由救援服务人员协调救援机构为该被保险人提供医疗费用担保或垫付。

该项“陪同协助住院期间医疗费用担保或垫付”服务的提供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限。

（三）陪同协助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或当地安葬/丧葬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或境外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近亲属的要求，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由救援服务人员协调救援机构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或协调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并协调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近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该项“陪同协助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或当地安葬/丧葬”服务的提供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限。

（四）陪同协助休养期的饭店住宿

经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机构共同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由救援机构协助安排救援服务人员陪同并协调安排该被保险人在出院后办理入住当地一间三星级（或同等级别）以下（包含三星级）酒店以便其休养。该项“陪同协助休养期的饭店住宿”服务的提供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限。

（五）陪同协助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或在境外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的情形，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后一百八十天内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近亲属的要求，由救援服务人员协调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的至多两名近亲属前往遗体所在地处理后事。该项“陪同协助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服务的提供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限。

（六）陪同协助亲属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或在境外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与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七（7）日（不包括7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由救援服务人员协调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的至多两名成年近亲属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该项“陪同协助亲属慰问探访”服务的提供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在境外工作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七）未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送返；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或工作；

（二）被保险人旅行或工作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

（三）行程开始前已经可以预见，如果该行程按计划进行有可能造成被保险人疾病恶化、或必须接受医生要求的治疗才能坚持完成行程；

（四）搜寻和营救被保险人的行动造成的费用。

第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条款或保险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救援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对应的保险期间与主险条款对应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或医院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派出所/警局的书面文件，机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四）救援服务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

（五）陪同服务的费用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二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释义

- 1、**境外/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2、**救援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代表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附加条款所述救援服务方。
- 3、**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突发疾病：**指突然发生急性病、症状或体征，如不立即就医将危及生命。突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热（成人达到 38.5 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 39 摄氏度或以上）；
- （2） 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
- （3） 高原反应、癫痫大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休克或昏迷；
- （4） 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肺栓塞；
- （5） 急性胸痛、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
- （6） 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7） 五官、呼吸道、食道异物；
- （8）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急性大出血；
- （9） 急性尿潴留、肾绞痛、胆绞痛、胃肠绞痛、急性胃扩张/胃扭转；
- （10） 急性过敏性疾病；
- （11）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
- （12） 感染传染病。

- 5、**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近亲属：**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抚养关系的亲属。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